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在贷款期限内，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路集团）将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自实际担保起始日起36个月，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 2. 关联关系：

长沙环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长沙环路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4.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湖南投资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注册资本：53,69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028022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环路集团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2590.42	470976.82
负债总额	223583.55	265895.31
净资产	199006.87	205081.51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4960.05	38799.16
营业利润	10280.12	7809.77
净利润	8255.76	6074.64

长沙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长沙环路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通过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长沙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6 个月。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定价政策

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普

遍做法，遵守自愿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获得批准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70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与贷款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事前认可：

我们事前审核了本次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材料。目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接受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为公司向

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而向银行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